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建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书面决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6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9月5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中国信达本次股权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通知》，中国信达已于2025年9月4日完成股权结构的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anban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剑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先生

财务总监：胡国兴先生

独立董事：戴志平先生、施珣若先生、顾君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anbang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37-3171696

邮箱：ir@jianban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4日、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4日、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4日、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4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曜”）持有公司股份5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本次质押前，北海景曜已质押2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49,8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07%，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众”）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本次质押前，北海景众已质押42,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51,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82,01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9.39%，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曜、北海景众的通知，获悉北海景曜、北海景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海景曜	否	27,000,000	是	否	2025年9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15	3.83	补充流动资金
北海景众	否	9,000,000	是	否	2025年9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31	1.28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景宏	70,280,485	9.98	32,550,000	32,550,000	46.31	4.62	0	0	0	0
宁波益莱	4,255,400	0.60	4,000,000	4,000,000	94.00	0.57	0	0	0	0
湖州景宏	1,234,000	0.18	1,000,000	1,000,000	81.04	0.14	0	0	0	0
北海景众	52,000,000	7.38	42,810,000	51,810,000	99.63	7.36	51,810,000	0	190,000	0
北海景曜	50,800,000	7.21	22,820,000	49,820,000	98.07	7.07	49,820,000	0	980,000	0
北海景安	50,700,000	7.20	42,830,000	42,830,000	84.48	6.08	42,830,000	0	7,870,000	0
合计	229,269,885	32.55	146,010,000	182,010,000	79.39	25.84	144,460,000	0	9,04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如出现提前解除质押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0	019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3	1.04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637704.35	3300.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7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9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44600.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在每年 8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不低于0.5元（含），则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中银景泰回报混合2025年8 月29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696元，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9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4日以微信、电话和口头的形式发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3,600.00万日元（按2025年9月5日汇率约合人民币1,612.5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8%。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日本光驰进行的交易累计在三百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3,600.00万日元（按2025年9月5日汇率约合人民币1,612.5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日本光驰16.3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日本光驰进行的交易累计在三百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

英文名称：OPTORUN CO., LTD

股票简称：オプトラン

股票代码：6235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资本金：4亿日元

社长：范宾

注册地：埼玉县鹤岛市富士见6丁目1番1

企业法人号：0300-01-056764

经营范围：真空成膜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业务；使用真空成膜产品的装置方案设计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技术有关的咨询业务；与以上各项有关的一切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6.33%，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持股11.29%，孙大雄持股6.67%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1-6月份/2025年6月30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520.38	382,273.25
净资产	272,783.13	261,563.70
营业收入	149,821.91	68,690.07
净利润	29,485.72	5,115.28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日本光驰16.3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日本光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日本光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镀膜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公司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3,600.00万日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33,600.00万日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镀膜设备，总金额为33,600.00万日元。

2. 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和条件：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进行。本合同下的设备款，买方按以下办法及比例、期限和条件分期支付：

2.1 设备总价的30%，计JPY100,800,000，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给卖方。

2.2 设备总价的60%，计JPY201,600,000，买方应在发货前3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给卖方。

2.3 设备总价的10%，计JPY33,600,000，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签署盖章的最终验收单后3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把握光学应用创新机遇，拓展光学产品线矩阵，加快消费电子业务的转型升级步伐，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与盈利水平，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稳健性、独立运营能力等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日本光驰（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77.01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微信、电话和口头的形式发出。为提高决策效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宏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宗彦、甘为民、张宏旺、方刚
2025年9月4日

签字：_____
李宗彦
签字：_____
甘为民
签字：_____
张宏旺
签字：_____
方　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4日17:00止。

2025年9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